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 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名单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25〕998号

国家林草局办公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进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重点任务落实，经部门推荐、征求地方意见等程序，确定北京市密云区等25个地区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为第二轮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试点期限为2026—2028年。现将第二轮试点名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地区要围绕实现碳达峰目标，突出碳减排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相结合，推进降碳增绿、以碳生金、减碳惠民等模式路径，聚焦生态系统固碳、市场机制融碳等重点领域，加强生态系统碳汇资源开发，拓宽碳汇市场化交易路径，健全碳排放权等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交易机制，创新光伏治沙等“生态保护修复+可再生能源发展”模式，完善以商业激励、政策鼓励、减排量交易相结合的碳普惠机制。

二、试点地区省级发展改革委要指导试点地区科学编制试点申报书（实施方案），内容包括试点基础、总体思路、试点内容、进度安排、预期成果、保障措施等，应主题鲜明、重点突出、措施具体、成果可期。申报书（实施方案）经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省级人民政府于2025年12月31日前报送我委。以国家公园作为试点主体的，申报书（实施方案）经国家林草局审核同意后，由国家林草局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

三、试点地区省级发展改革委要会同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人民银行、金融监管、统计、林草等部门强化各方面要素保障，在土地使用、资金统筹、项目审批等方面赋予试点地区改革授权，鼓励试、大胆改，留出试错、容错的空间，保护改革积极性。试点地区要大力开展政策制度创新试验，分类施策、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推进各项工作，着力破解现行制度框架体系下深层次瓶颈制约，以点带面形成示范效应，保障改革试验取得实效。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要积极开展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指导工作基础扎实、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强的地区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探索有效路径、形成典型案例。各地区和各相关部门不得多头开展分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已开展分领域试点建设的地区，相关工作统一纳入到国家或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5年11月24日

附件：第二轮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名单

北京密云区、天津宁河区、河北张家口市、山西长治市、内蒙古呼伦贝尔市、辽宁本溪市、吉林通化市、上海崇明区、江苏宿迁市、福建三明市、江西吉安市、



山东东营市、河南信阳市、湖北十堰市、湖南岳阳市、广东云浮市、重庆武隆区、四川广元市、贵州铜仁市、云南普洱市、西藏林芝市、甘肃张掖市、青海海南藏族自治州、宁夏固原市、新疆阿勒泰地区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